

周恩来传

作者：【英】迪克·威尔逊

目录

[作者序](#)

[第一部 求索（1898—1924）](#)

[第一章 □ 多次收养（1898—1913）](#)

[第二章 □ 就学津门（1913—1917）](#)

[第三章 □ 东渡日本（1917—1919）](#)

[第四章 □ 身陷囹圄（1919—1920）](#)

[第五章 □ 留学法国（1920—1924）](#)

[第二部 □ 奋斗（1924—1949）](#)

[第六章 □ 革命婚姻（1924—1925）](#)

[第七章 □ 占领上海（1925—1927）](#)

[第八章 □ 南昌起义（1927）](#)

[第九章 □ 重获信任（1928—1930）](#)

[第十章 □ 技高一筹（1931—1934）](#)

[第十一章 □ 长征路上（1934—1936）](#)

[第十二章 □ 虎落陷阱（1936—1940）](#)

[第十三章 □ 猪变成鸭（1940—1943）](#)

[第十四章 □ 赢得胜利（1943—1949）](#)

[第三部 □ 开国总理（1949—1976）](#)

[第十五章 □ 蓝色睡衣（1949—1952）](#)

[第十六章 □ 国际舞台（1953—1955）](#)

[第十七章 □ 百花齐放（1956—1958）](#)

[第十八章 □ 拨乱反正（1959—1961）](#)

[第十九章 □ 非洲之行（1962—1965）](#)

[第二十章 □ 文革之初（1966—1967）](#)

[第二十一章 □ 文革受困（1967—1968）](#)

[第二十二章 □ 中美言和（1969—1976）](#)

[尾声](#)

[结束语](#)

[译后记](#)

作者序

“哎哟，天啊，你还在这里等呀！记者招待会的地址已经变了，我们已在内阁大楼举行过了。很抱歉，非常抱歉未能通知你。不过，我可以肯定，总理将会单独与你会晤，以此来进行弥补……。”

尼泊尔礼宾官身着宽松的白衣裤，头戴高高的白色帽，把我引向一簇刚刚来到拉那宫的人群旁。渐渐地，人群闪开了，从中显出了一个令人感到惊讶的瘦小而又虚弱的身躯——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

真是一个令人难以捉摸的情形。按照原计划，周1960年对尼泊尔的这次访问将在他的下榻处会见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他下榻在古老的拉那宫，距尼泊尔王国首都加德满都三英里开外。我到尼泊尔去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采访来访的中国人。不巧的是，在他们访问的最后一天，我要替我的杂志干些其他事情，所以，我没接到记者招待会变更地址的通知。

因此，按照约定的午夜时间，我单独前往拉那宫去参加记者招待会，结果却发现那里空空荡荡、寂静无人，只有两个持枪但却熟睡了哨兵。我战战兢兢地从他们中间跨过去，在谷仓般的大厅里，我却见不到一个人，出现在眼前的只是布满地毯的烟蒂和鸡骨。没有中国的采访者，没有尼泊尔的官员。

而此时此刻，我却面对着六十二岁的中国总理。尽管是由于尼泊尔人的过错而不是周的过错使我失去了参加记者招待会的机会，但周却欣然接受了单独会见我以示补偿的建议。当时已过午夜许久，中国方面的随行人员已到各地访问了几个星期，预定第二天清晨黎明时分起飞回国。他们人人都感到疲倦了，然而周的随行人员中的十几名官员，其中包括外交部长陈毅，却站在那里等待着这个未被列入计划的会晤的结束，然后他们才能去睡觉并为他们的启程做准备。他们中的一些人眼睛盯着我，带着一种不露声色的愤怒感。

但是，周却不是这样。他跟我谈了四十分钟，却显得谦恭耐心。我感到有点尴尬，便把提问限制在一些重要的问题上，如周的这次访问如何改善了中国与该地区国家的关系，并希望得到简单的回答。但是，周却进行了极为详尽的阐述，一个一个地讲到了他这次所访问的国家。这又持续了大约半个小时，其中包括翻译占用的时间。实际上，正如我后来发现的那样，他所讲的话与记者招待会上发布的内容都是一样的，因此，我的单独会晤并没有获得很大的价值。

如果只是周一个人在场的话，我将借他这次邀请的机会多提些问题。但是，由于陈毅不停地交换着左右腿来支撑他那相对而言较为肥胖的身体，再加上那些年轻些的随行人员斜着眼睛望着我，所以我便决定到此结束。然而，周却还没讲完。他继续往下讲，好象时间还很多似的。他问我是否去过中国，是否知道蒙哥马利（1）将访问中国，以及我是否也愿意去中国等等。

我的心情激动起来了。一年多来，我一直在设法进入中国，但却未获成功。

“欢迎你，”总理突然用学生式的英语说到，并扬起他的双臂做了个表示欢迎的姿势。

中国官员们互相看了看对方，好象在说，“终于结束了！”我激动地走出了拉那宫，闯进了喜马拉雅山那寒冷的夜空之中。这简直是一场梦。

周善于使事情看起来象梦一般，但却不大善于把这些梦变为现实。我后来给他写了几封信，但却从未收到过有关邀请方面的信件。只是过了数年之久，在蒙哥马利访问了中国之后，我才第一次来到中国访问。但是，周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却依然历历在目。他注意尽可能全面地满足我的要求，毫无傲气和任何架子。他的行为近乎卑微，但他的助手们对他的恭敬态度却反映了他所表现出的那种的政治权力的强烈影响。

在那个特殊的岁月里，相当多的中国人在挨饿，俄国人从中国撤走他们的经济专家，中国统治阶层两个权力大于周的人物之间的难以缓和的矛盾似乎加剧发展，中国又感到自己正被敌对的美国军事力量所包围，并且尼赫鲁在中印边界争论问题上不愿进行妥协。然而，四十分钟的时间内，在繁忙地工作了一天

后即将结束时，周却令人觉得他好象什么都不在乎似的，只注意倾听并回答我的提问。而这些问题是别的记者们曾向他多次提出过的。这一天是他们离开舒适的家庭，在外面连续工作了许多天后的最后一天。

在我的记者生涯中，这种感觉偶尔也因象尼赫鲁、肯尼迪等权势人物的影响而出现，但却从来没有如此强烈。周几乎给每个见到过他的人都留下了同样的印象。周体现了旧时中国那些文雅、礼貌和谦逊的品质，然而，他也用这些品质来为某种政治意识形态服务，而这种政治意识形态把引起暴力作为自己政纲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正是因为这些，才使人们都对这位温文尔雅的总理感到困惑不解。他的言行举止温柔和蔼，然而，为了使他的国家能迅速在一代人的时间内从封建主义进入到现代社会，他的一些所作所为却显得冷酷、好斗甚至是不可理解。这个在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和1955年的万隆会议上曾表现出良好理智的人，为了杀一儆百，也曾下令处决过叛徒，也曾在本世纪50年代共产党人革命的第一次浪潮中容忍了对反革命分子的镇压。

周了解不同国家的不同文化。大陆欧洲对他的才华和智慧有着一致的印象。《世界报》、《革命者》等报刊均用大标题把这些表面印象归纳成文。亨利·基辛格发现周是他所见到过的“给人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两三个人物之一”，称他“文雅、非常富有忍耐性，极为聪慧、机敏。”哈马舍尔德（2）说周是“目前为止我在对外政治领域中所见过的最优秀的人物。”在法国外交部长E·马纳克看来，中国的这位总理是“一个完人”。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心理表现虽然略显不同，但他们却都有同样的感受。白修德（3）发现周是他遇见过的三个伟人之一，“在他们面前，我的不信任感几乎完全没有了。”但后来，白修德却改变了他的看法，把周与1949年后共产党机构所实施的统治等同起来。因此，便出现了另一种看法。用丹尼斯·布拉德沃里的话来讲，周“或许是他们当中最好的共产主义者，”“一个比毛主席本人更富有弹性的革命者，以及一个对资本主义世界来讲更为危险的长期的敌人。”

这种人最初是如何获得了改造自己的祖国并使之民主化的动力的呢？这是有关周恩来的第一个大问题；而他如何渐渐地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作为这种改造的媒介则是第二个大问题；第三个大问题是为什么在半多个世纪的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过程中，他始终坚持使他人身居最高的位置，而自己却拒绝这种地位；第四个谜则是，他为什么继续支持自己过去的对手毛泽东并跟随其后参加狂热的、毁灭性的1958年“大跃进”及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

与毛及其他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相比，周显得更为开明，更加信任人民，对世界历史了解得更广泛，出访过更多的国家并会见过更多的访问者。但是，在这个面带笑容的领导人和颇具魅力的外交官形象之后，一个真正的周却有待于人们去进一步深刻认识。

在加德满都的那个四月之夜，当我离开拉那宫时，内心怀有一种良好的感受，即周恩来令我感到更加具体一些了。我羡慕他的魅力与技巧，但后来我却开始对他的机智、敏捷和远见感到惊讶。这种好奇心导致了二十年后我对这个人及其一生工作的刻画与描写。

【注释】

（1）英国陆军元帅，二战中盟军杰出的指挥官。战后曾任英军参谋长，西欧联盟主席。——译者注

（2）哈马舍尔德，第二任联合国秘书长，瑞典著名政治家。由于他的领导，联合国的声誉和效率都得到了提高。1961年，他因乘飞机罹难，后来被追授于诺贝尔和平奖——译者注

（3）法国著名记者。——译者注

第一部 求索（1898—1924）

第一章 □多次收养（1898—1913）

在淮安，坐落着一栋雅致的上流社会的住宅，它对于一个注定要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共产党领袖的人来说，似乎不可能是一个起步的地方。然而，没落的周氏家族的绅士们，尽管他们在中国的东部海岸那繁荣的城镇里挣扎着来维持自己的官吏阶级利益，当他们听到1898年3月5日出生的那个孩子成了中国最著名的总理的消息时，却根本不感到惊奇。他们觉得这是丝毫没有有什么可以奇怪的事。

今天，如果你到江苏省的淮安去的话，人们会带着你穿过一条两壁洁白的通道，进入那老式的却又具有新的传奇色彩的风子里去。房子上面写着“周恩来总理故居”（1）。这栋房子并不算大，仅仅一层，但那砖砌的墙壁却厚厚实实，那支撑着房檐的木柱雕刻得精致华丽，那传统的灰色中国瓦片昂首翘望着天空。

在这栋房里，你可以看到周降临人世时的房间，他祖父的居室以及他父母的卧室。屋外的院子里，有一小块菜地和一口古井。整个故居显得古老陈旧，在一个国家目前正忙于现代化的进程中，它却俨然象个静静的小岛。按照当地的水平来讲，这栋房子已经算是很不错的了。

淮安县城坐落在大运河畔。这条大运河是过去皇帝们修建的一项了不起的人造工程，它连接了中国的两大河流——长江与黄河，通过许多沼泽地、湖泊以及水路，使江苏中部变得犹如中国的荷兰。这就是周恩来的家乡所处的位置。长江流域大量的稻田，使这里变成了一块非常富饶的土地。

在填写大学入校表格中出生日期一栏时，周恩来写到：那是在“民国成立之前的第十三年”（2）——一个令勤劳的中国人民渴望已久的共和国，周为了巩固这个共和国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周恩来出生时，一个旧的世纪正在走向死亡，因此，他的童年经历了犯有时代错误的清朝皇帝统治下的最后几年，而这个清朝皇帝则是一系列统治中国的皇帝中的最后一位。（3）

周的家庭长辈们是一些有修养的、遭受了艰难时世磨炼的绅士们。他的国家竭力让人们知道，在无能政府的统治下和来自海外的帝国主义的压迫下，一个自豪的文明的国家走向了衰落是多么地令人感到屈辱。欧洲列强正在欺凌中国，侵吞它的领土，强迫它接受带有掠夺条件的贸易，可软弱无能的王朝统治者却对此一无所措。

周的父亲——贻能（1874—1942），有着玩世不恭的特点，他一生没有什么成就，但却是个开朗的人。不过，他对长期在中国实行的崩溃中的官吏制度感到不满。他从来没有得到过县官职位，而这是他受的教育所提出的要求。他那著名的儿子出生时，他才不过24岁。孩子取名为恩来，意为“恩惠到来”，是用以对孩子的来到表示感恩和期望。但是，贻能徒劳地期待着，得到的只是外省的一个很不重要的小职位。当周恩来几十年后成为总理时，他常常十分严肃地这样回忆他的父亲“一个地方小吏，月收入不足30元。”那时也称30美元。（4）

这位父亲温文尔雅，与世无争。在几个更富有成就的兄弟面前，他便显得相形见绌了。他置生活的压力于不顾，对那微薄薪俸甘之如饴，以喝米酒和吟颂一本诗集来打发自己的日子。在淮安的故居里，墙上有一张已经发黄的像片。从这张像片中可以看出，他身着老式大袖衫，神态玩世不恭，容貌粗糙，但却流露出安宁的圆滑老练。

如果周的父亲当初“成功”了的话，周或许获得的会是一种完全的上流社会阶层的观点。正如事实所示，周生活在象他后来所描绘的那样一个“破产的官吏家庭”里，或用他的中文传记之一的话说，生活在“没落的封建官僚”之中，他逐步懂得了财产意味着什么，并且也更进一步感到了什么是不公平。在中国的属相中，周是生于狗年，因此，一个算命先生认为他是个具有潜力的正义的斗士——谨慎、具有超凡的魅力，但却固执，是个爱挑剔错误的人。

周恩来的母亲万冬儿（1877—1907），是个有才干的女人，出生于一个杰出的地方官宦家庭，娴熟于中国传统的交往。家中房间里的照片显示出她的热情和漂亮的容貌以及几乎容易感觉出的聪明，而这种聪

明并不是通过受教育发展而来的。不幸的是，她的父亲在她生下周恩来的第二天便去世了，而她的悲伤或许使她失去了对孩子的兴趣。

这样一来，周氏家族特别是他的两个了不起的叔伯便承担起照料这个孩子的责任。富有传奇色彩的周攀龙——周的祖父，有着杰出的宦途经历，这曾使他于19世纪70年代在其哥哥的陪同下到过淮安。在故乡绍兴，攀龙与当地一个鲁氏女子结下了婚姻并养育了四个儿子。迁到淮安后，鲁氏曾经回到老家绍兴，过作客的生活。绍兴处于浙江省，距淮安南边有300英里，它因生产米酒、充满书卷气和拥有许多图书馆而闻名于中国。周恩来曾随鲁氏回过绍兴，但不久又回到了淮安同万氏家庭一块生活。

按照中国过去的常规，人们往往以父亲的原籍作为自己的祖籍。周恩来常说，尽管他出生于淮安，但“我的老家是绍兴”。后来，他曾经在1939年回到祖父攀龙的祖先家绍兴，向祖先的牌位表示他们的敬意并参观百岁堂。这是周氏家族六代人曾经一块生活过的地方。

如果周恩来的确如此关心绍兴的那些墓碑的话，那么，这可能反映了他从小就对他的三个叔伯父们所怀有的感恩图报之情。这个家庭通常把同一代的四个堂兄弟——祖父攀龙的兄弟所生的七个孩子——与他们合拢在一起。这样，总共有十个叔伯父，他们中有的是很不平凡的人物，其中有三个中了举人——中国科举制度中的第二等级，一个成了地方高级官吏和地主，另一个成了商人，有一个曾经担任袁世凯大帅府的秘书，在当时国内分裂的情况下，主张南北和议。

周的童年并不具有典型的上层社会的中国孩子所过的平静的田园诗般的生活。当他还是个几个月的孩子的时候，便被过继给了叔父贻淦，因为贻淦病得很厉害，唯恐无嗣。这种收养并不意味着要搬迁远去，他的许多伯叔都与周的父母同在一个院落内一起生活。周的生父的愿望常常可以用来解释周氏大家庭这种集体精神的非凡表现，即保证他那日益衰弱的弟弟在家族牌位中的位置能通过男性后代继续传下去。这一点在中国的传统中是非常重要的。周的生父的另一个动机是为了治好恩来叔父的疾病，而这一说法是最近才对去淮安参观的人们透露出来的。如果真是出于这一动机的话，那么此举是未奏效的。

一位中国作者评论了这一情节是如何表明“中国的传统具有一种解除无能为力父母所肩负的重担的办法”。人们不禁要怀疑这位生父的不负责任。还有，生母因自己的父亲的去世而产生的悲痛，使她变得不能与自己的丈夫一起共同对孩子加以照料。这表明，周从小就离开了亲生父母，其生身父母后来又生了两个儿子并把他们留养在家中。

根据一种说法，童年的周是屡遭不幸。他被收养后不久，其继父便死了。他当时还只有一岁，由守寡的养母带大。养母是淮安陈氏家族中最了不起的妇女，她有自信心，具有高度的智慧和社会良知。周深受这位妇女的影响，以至于在其后来的生活中，他完全把她当成了自己的“母亲”，正如他曾用此来称呼他的生母。他承认自己有两个母亲，而这使一些传记作者感到迷惑不解。

养母陈氏没有受过教育（5），据说这主要是因为她的暴烈脾气，使她不可能让人来教她。她没有读过书，因此她的一些才艺仅局限于普通女性的料理家务，诸如做饭和刺绣等。但是，她却强有力地行使着自己的权威，通常以严格的家教来对孩子们进行约束。当她站起来时，没有任何人甚至包括周胆敢坐着不动；当她发脾气时，没有谁敢插嘴多言，除非周有可能面带微笑提些谨慎的建议或尽力使她消气。她肯定对恩来有着偏爱，她思维敏捷，据说她能在与当地佛教法师的辩论中坚持自己的观点。

她喜欢讲故事，尤其是讲那些抗暴起义的古代传说。在她的身边，听着这些故事，周受到了这方面的影响，而这可能使他反抗家长专制的梦幻得以正式形成。他的同事们在后来的生活中都对他了解这些故事的程度以及这些故事仍能够使他激动不已而感到惊奇。“我感激我母亲的指导，”他这样说，“没有她的关心照顾，那我就不能够在事业追求方面培养任何兴趣。”

然而，在周的性格发展过程中，起过促使其形成作用的另一位妇女，则是那个家庭奶妈。她非常喜爱他，常常告诉他有关周家大门外农民们过着的艰苦生活。她详细给他讲述50年前太平军起义、惩处贪官污吏、劫富济贫的故事。

当周六岁的时候，他的生母时来运转，她和她的弟弟合中了一张彩票，得了一万元的奖。他们有了这笔

钱，就住到了他的外祖母的家中。这里离大运河约有十英里路远。在这个地方，她厮守着一个古怪的家庭。这个家庭包括她的丈夫贻能（周的生父）、周恩来、周的两个弟弟恩溥、恩寿，以及周的养母。尽管周的那些亲属关系不断地从一个社会关系中的小家庭转变到另一个小家庭里，但他始终是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

在淮阴，周进入了外祖父（6）留下来的大藏书室。在这三年间，他培养了对唐诗的兴趣（他对古诗的深刻记忆，后来使他的朋友们均感到惊讶）。

这是他这段生活中较为轻松愉快的一面。然而不幸的是，其生母中奖的钱不久就花光了。她的身体状况也随着命运而不断下降。当时，中国的这一部分土地正遭受饥荒和经济萧条的严重破坏。周此时年龄才9岁，却不得不经常往当铺里跑，并到亲朋家借债，然后从药店里买些药回来给他那痛苦的母亲治病。但是，她的病已经到了无法医治的地步，于1907年离开了人世。

正象周恩来仅仅不到一岁时就“失去”了养父一样，当他现在才十岁时，又失去了两个母亲，因为他的养母在他的生母去世后不久也离开了人间。他分别从两个母亲那里继承了很多“东西”。他从生母那继承的是身体方面的东西，而从养母那里继承的则是文化修养方面的东西。但是，他却清楚地知道自己在两个母亲中的位置。“我婶子”，他后来解释道，“当我还是个婴儿的时候，便成了我真正的母亲。在十岁之前，我一直跟着她，甚至一天也未离开过她，直到她和我的生母两人都去世为止。”

在周仍未跨出童年之前，无疑是他生活中最艰难的时刻。他和他的那些逐步衰落的亲属（7）们伤感地回到了他们原来在淮安的家中，生活变得更为贫穷了。只有诚实厚道的老奶妈继续留下来照料周和弟弟们。他再度开始往当铺里跑，被迫负责在院子里种点菜以养活家人。

但是，中国家庭制度的好的一面是，它能为有抱负的年轻人开辟一些途径。此刻，周的其他几个叔伯开始对周发生了兴趣。据说其中有一个在回淮安探亲期间同周进行了一次谈话，并让他到北方去。根据另一种说法，是周主动给他的两个叔伯写信的，而这种说法听起来更象其他人后来回忆的那样，即周“说过以后便出走了并一直走自己的路。”

在十二岁那年，即1910年春天，周离开了他那绿色遍布的家乡，来到了遥远而干燥的北方。这里是中国的一部分——满洲，日本对它长期投以贪婪的目光。这两个当时在满洲工作的伯父都在现在的辽宁省。

（8）周首先住在铁岭，恰好这时他父亲也在铁岭，他同父亲住在一起。贻谦在一个税务所工作，他乐于给侄子讲清楚国家究竟是如何四分五裂的、需要如何改变这种状况以恢复国家的权威和效率。周开始阅读有关历史上革新者的书籍和小册子，如梁启超——他的革新思想曾遭到宫廷的镇压。

“在我年轻的时候，我曾扎过辫子。我满脑子旧思想、旧东西，甚至连资本主义都不接受（后来接受了一些）。经过很长一段时候以后，我才发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几个月后，周进入了附近的一所第一流的小学读书。他的伯父贻廉没有孩子，所以不久便把他领走，让他在奉天（今沈阳）进了一所更好一点的东关模范学校。这所学校靠近沈阳老城的东门，作为传教士赞助创办的学校，它与其他学校相比，要显得更加进步些。在此校三年间，周在书法和国文两门功课中均属全班第一。他的一篇作文被指定为全区的范文，还有一篇被选入一本集子中而发表并参加了评展。

他采用一些战术来对付学校中的那些恃强凌弱的学生，而他在后来的政治生涯中反复使用了这一战术，与那些受欺负的人结成朋友，把他们组织起来形成一条联合战线，以反对那些横行霸道的家伙们。然而，同样的一个朋友却把他描绘得“害羞”，特别是当他被点名站起来朗读课文的时候。

跟别的男孩子不一样的是，他似乎确定知道自己想学点什么以及为什么而学。他在家坚持广泛阅读历史和政治学方面的书籍。一次，校长问学生们为什么要学习，得到的都是些很平常的回答：“为光耀门楣而读书，”或“为了找个好工作。”只有周回答说：“为了中华之崛起。”

十几岁的青少年周，现在已离开了女人的世界，开始与其终生的世界观相接触。他的身边现在都是一些具有新思想的男性长辈们。在家接触的是他过去远离的伯父，在学校则是他的新老师。史地老师高

(9) 给他介绍了一份激进的刊物，其中充满了激动人心的政治见解和令人兴奋的民族主义语句。周开始了解到达尔文、米勒、卢梭以及宪法保障下的人权概念。通过阅读有关康有为的文章，他脑子里产生了乌托邦式的自由世界的梦幻，追寻共和理想的共产主义。在他的同代中国人中，人们可以发现许多这方面的热心者，包括湖南省的另一位颇有头脑的十几岁的年轻人——毛泽东。

这些年轻的革新者——包括周，他们的靶子是当时的政府对大众愿望的置若罔闻、中国施政的专断蛮横、当政者对欧洲几个世纪来都已公认的甚至是基本的社会和政治改革的冷淡漠视、妇女的低下地位、痛苦落后的女人裹足陋习，以及对智力活动与教育的极为严格的束缚。

周的老师通过向他介绍著名的《新民丛报》，给他指出了革命的方向。在这个杂志中，梁启超以激昂的情绪抨击了当时的那些非正义、不平等的现象。这两个老师为周恩来指明了前进的道路。他们一起谈论早期革命者的殉难事迹，这在某种程度上使周和他的同学们潸然泪下。

周在东关模范学校就读的第一年，一个偶然到来的机会使周的一些理想得以付诸实践。1911年，革命党人最终推翻了清王朝，取而代之的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共和国。当革命的浪潮冲击到沈阳的大门时，历史老师高毅然剪去了他自己的辫子，或者叫“猪尾巴”，蔑视那古老可笑的人人都得扎辫子的满族制度。周也剪去了他的小辫子，加入到那些从异己的清王朝习惯中解放了自己的中国人的行列中。然而，不久他便感到迷惑不解，因为，革命党人分裂成了一些集团和派别，各自追逐着他们自己的利益。

惟的一个有前途的政治团体（其中包括孙逸仙）是1912年创建的国民党，其政纲是使共和国实行议会制。周后来在这一阵营内度过了几年正式的政治生涯。

由于周来自鱼米之乡，那里风景秀丽，四季如春，因此，他发现中国北方显得萧瑟奇异。学校的其他同学都比他个子高，体格也比他壮，所以他们称他为“小南方佬”，也含有“小蛮子”的意思。他们以高粱、小米为食，而见不到他曾常吃过大米。“我1910年来到沈阳”，他后来回忆说，“在那里生活了三年。当我刚到那时，我扎着一条小辫。我的身体之所以现在还这么好，应该感谢沈阳的高粱米和从黄土地上刮起的劲风。”

“在满洲的生活是有好处的，”周回忆说。“当我还在小学的时候，无论是冬夏，我们都要做室外体育锻炼，把文弱的身体锻炼强健了。再一个好处是吃高粱米，这改变了我的生活习惯。我的骨骼长得更大了，也锻炼了我的肠胃，这就使我的身体能够适应以后的战争年代和繁忙的工作。”

一个敬仰周的人格的人把此归因于一种“中国的南方人独特的灵活性与北方的勇猛相融合的保持平衡的混合物。”或许，他在某种程度上确实从中国的这两个“世界”中得到了最大的受益，从而更能够理解并敢于领导这个幅员辽阔并且变化万千的国家。

1911年，有个朋友带他去参观仅在6年前发生的日俄战争的一个战场遗址。他这个朋友的祖父气愤地讲述了这场发生在中国国土上的两个外国之间的战争，还讲到了那些被屠杀的以及遭受侵略之痛苦的中国人。据说，周当场悄悄地发誓，要报仇雪耻。在13岁那年，他已经是一个爱国主义者了。

周于1913年，即他15岁那年，毕业于在沈阳念书的那所学校，沉浸在一片鲜花的告别之中。周给一个朋友题写了如下激动人心的话：“无论走到哪里都要记住：当中华在全世界飞腾之日，希望我们能再度相会。”(10) 这个特别的男同学很幸运地生活了以后的40年，他拿着已经破烂的字条到北京去找周总理，以证明周总理敏锐的判断力。作为一个中年的掌权人，周重新读了他青少年时所写的似乎具有崇高境界的字条。他可能对他在1913年写的带有沙文主义急躁情绪的这种纪念物并不完全感到舒服，因而，据说他很快把这个字条藏到一个没人能够发现的地方。

六十年代，在一个很少公开的关于他的家庭的参考资料中，周恩来总理解释了他为什么有半个世纪没有回去访问过他的家乡。尽管周已经“把我家的房子捐给了政府”。他的婶母曾不太合适地指出了“我出生时的地方，事实上她并非真正知道。”江苏省委坚持要保留一间房子作为纪念……“介绍这种封建的思想会有什么好处呢？这难道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吗？再说这还牵涉到一些祖坟，尽是一些没必要的东西，请采用深葬法了之。”作为共产党的领导人，周想不引人注目地从淮安这一景象中消失，但是人们理所应当

然对这位当地英雄持有纪念的兴趣。

他的童年始终在不寻常地变幻着——身体从中国的沃土中心移到了冰天雪地的北方，情感上在他还是个婴儿时便从他的生身父母那里送给了养父母，接着，作为一个10岁的孩子，他便开始痛苦地料理两个母亲的丧事。但是，这一切过去以后，他愉快地投入了500英里之外的伯父家庭之中。每当他谈到家庭的早年破产与应酬门面以及自己在中年时对老父亲在经济上的保守行为时，总会流露出一种控制不住的痛苦感。由于生父没有尽责任来照料他，养父在他还没有来得及认识之前就去世了，而几个叔伯又只是部分地对他起了作用，所以，周从未有过一个令人满意的父辈形象，也没有一个成年男子的行为举止可以作为榜样来效仿。

周把这些经历作为从事革命事业的基本磨练。他的父辈们终身悔恨那已消失的过去，但对日益逼近的未来却永远是那么地困惑。他们怎样才能使自己的孩子对他们再也不能认识到的易于变化的世界做好充分的准备呢？周抑制着从小以来就怀藏的怒气，心中燃烧着已经成熟了的改造社会的激情，并认为如果必要的话还可通过暴力来改变它。

【注释】

(1) 周的故居是在他逝世后经过翻修的。——译者注

(2) 指孙中山先生1911年创立的中华民国。——译者注

(3) 指末代皇帝爱新觉罗·溥仪。——译者注

(4) 在周恩来的一半生中，中国的“元”大约与美国的“元”价值同等。

(5) 养母陈氏受过教育，生母万氏是理家的能手，作者将陈氏的情况与万氏的情况弄颠倒了。——译者注。

(6) 周的外祖父家在清江浦（今淮阴市）。周六岁时曾随生父母、养母迁到外祖父家居住。——译者注

(7) 指周的两个弟弟。此时周的父亲已外出谋生。——译者注

(8) 周的堂伯父周贻谦在铁岭，周的伯父周贻赓在奉天（今沈阳市）。周先入铁岭银岗书院，后进奉天第六两等（即初等加高等，是完全小学的意思）小学。——译者注

(9) 指历史教员高戈吾。——译者注

(10) 题词的原文是：“愿相会于中华腾飞世界时”写于1917年赴日本前夕回沈阳母校时。——译者注。

第二章 □就学津门（1913—1917）

周15岁时，便开始自己操心上学的事。在沈阳时，他住在四伯父周贻赓家中。1913年，周贻赓工作变动，调到天津，在长芦盐运司催运科当科员。周恩来随伯父母一起迁到天津。周贻赓没有子女，周恩来同四伯父、四伯母生活在一起，住在天津河北区的三间平房中。由于天津的学校中有英语课，周恩来先进大泽英文算学补习学校补习功课，然后考入天津的南开中学。

周的志愿是南开中学（1），这是一个由美国资助的学校，以不墨守成规著称，而这却引起了他的叔伯们和他父亲的担心。但是，由于已通过了入学考试，周不顾长辈们的意见而注册入学。

天津，一个旧工业城市和商业港口，对中国的未来完整来讲，它充满了教训。这些教训包括大量外国人住在不受中国司法管辖的地区内，叫做“租界”，另外还有残暴的军阀统治。南开可以为促进周的天才和理想得以发挥和实现提供一块合适的阵地。他所经历的封建家庭生活的衰落，使他有条件接近激进主义。现在他的那些想法有了实践的机会。

1913年夏末，周到南开中学报了到。此前教过他文学的老师，为庆贺这件事，写了五首诗赠给周恩来重返南方（2）。

南开在对待学生及其观点方面，采取的是自由甚至是民主的做法。然而，该校的学术标准是很高的，考试往往是很难对付的。校长相信应该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见解来发展他们自己。他同情周希望在经济上独立的想法，因为直到这时周还在依靠自己的伯父（3）给予经济援助。但是，伯父的收入后来也花光了，学校的学费又高，周在天津不得不利用业余时间干点活，如抄写点东西、为学校刻蜡纸等，以便挣点钱。

周的一个同学回忆说，周当时只有一件蓝色棉上衣，他每个星期天把它洗洗，晚上把它晾干，然后星期一又穿着去上学。

根据周入学考试的成绩，他被分到五班（4）。但是由于他的良好背景以及他给人的印象，学校允许他直接进入了四班。当他进入四班的教室时，唯一空余的位置是挨着一个叫吴大个的非常高的学生，周不得不与他同桌上课。南开的学生们，和中国其他学校的学生一样，常常根据他们所来的地区形成一些小团体。吴是一个摔跤冠军，是东北小团体的领袖，这个小团体比起其他小团体来，显得大而热闹，吴后来讲道：

当下课时，周向他的邻座介绍了自己。

“喂，吴，你在哪认识了这么一个英俊的男孩？”一个东北学生说。

“还穿着一双非常好看的袜子，”另一个补充说。

当时周的确穿着一双红蓝相间的袜子，对此，那些东北学生明显觉得挺好笑，这使周感到不好意思而脸红了起来。姓吴的那个同学带着自己的新同桌到处转。在那以后的几天里，那些东北同学总是逗弄周，说他穿花袜子，还说他穿衣整洁。但后来他们犯了个错误。有一次周和吴一起去上课，当他们再次逗弄周时，没想到他身边的新保护人吴把他们训斥了一顿。从此以后，那帮学生再也不敢开此类玩笑了。但是，周在宿舍里还是受到欺侮。“他们奚落他着衣讲究。”一个与周年龄相同的人记得当时的这一情况。

周渐渐地与吴形成了牢固的友谊，他们一起吸收了6个结拜兄弟。周的另一个伙伴是学校最好的学生之一，叫马骏，是个穆斯林。他后来在天津作为共产党的早期成员之一与周在一起亲密工作。

然而，在南开中学上学期间，对周的进步起主要作用的并不是任何一个学生，而是校长张伯苓博士。这位杰出的现代教育家几乎从一开始就对周产生了兴趣。当他几次看到周在一小时内完成了要求两小时做完的作文后，他发现了这个男孩的才能。一种相互爱戴和尊敬之情在他们之间逐步产生，而漠视了政治界限，因为张是一个基督教徒，从未成为一个共产主义者。在跟着几个不尽满意的父辈人度过了他的童年后，周把张校长当作一个可靠的权威和向导，以至于当他第一次离开学校时，他竟把学校管理这一行

作为自己选择的职业。

在南开中学的第一个学年里，周写了一篇文章，激励同学们尽可能地为国家而努力学习，肩负起中国未来的责任。这是一种保持了周恩来特点的信仰和爱国热情的混合物。他加入了讲演会，参加和其他学校的辩论。为了使所有的事业都获得成功，他通常在其他同学都入睡后，继续工作到深夜。

所有这些都减缓了他的经济问题，因为他的一个老师推荐，鉴于他家庭经济困难和他在学校的优秀成绩，他应该享受免费。第二年，他成为学校的免费学生。当时的学费是一年36元，另加24元的住宿费，还有每月4元或5元的伙食费。周的生活作风是简朴的。“我在南开中学上学的最后两年期间，没有从家里得到过帮助。我靠奖学金生活，而这奖学金是我作为班上学习成绩最好的学生获得的。”

作为校长的张伯苓还热心于戏剧。不久，他把周也拉入了学校的舞台演出活动。值得重视的是这些常常由男生演员创作的剧本，不仅是为了娱乐，同时也是为了受教育。他们意欲使观众从中发现民主的真谛，科学的思想，妇女从传统的社会地位中获得解放以及破除迷信等。

在封建习俗中，他们试图打破——但是还不能打破——这样一种说法，即女人不能与男人一起同台演出。因为在莎士比亚的英国，男孩们不得不志愿扮演女性角色。由于周长得好看，声音尖细，以及他巨大的魅力和沉着冷静，他明显是这类角色的候选人。因为周志愿演了一次，以后便形成了一个习惯：他总是扮演女角色，在《玩偶世家》中演娜拉，同样在《一元钱》、《一念之差》、《新村正》里扮演了更朴实的女角色。

周的演出获得了高度的赞扬，并且值得自豪的是当《一元钱》这场戏1915年从南开转到北京演出时，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他甚至因扮演女角色而收到了表示崇拜的信件。他长得如此潇洒，以至于他可能成为电影明星，用他的表演技巧和兴趣使他向那方面发展。

他的家庭显然认为让他们的孩子降低身份去扮演女角色是件伤风败俗的事情。或许，这是因为他们瞧不起表演这一职业。演员终究没有资格参加行政公务的考试，而行政公务却是通向社会的名望之门。

他在后来作为政治家的生涯中，运用这些舞台技术取得了巨大的效果。“他开展辩论的艺术是绝妙的，”周的一个同事观察到，“包括不时故意装出的语句不连贯和不流畅——但却能说服每个人。他是我所见过的最伟大的演员。他演剧时，一会儿笑，一会儿又哭，使他的观众也都跟着他笑，跟着他哭。但这才是在演戏！”

周约在30年后曾回母校（5）看了一场男女共同表演的戏剧，他低声对他的老校长张博士说：“老师，时代真是变了。现在男生和女生可自由地加入同一场戏进行表演。我记得我们在南开演出时女生是不能登台的。”

老师的反应是上下打量了一下他从前的学生，咧嘴笑着说：“你知道，你仍然能够化妆上去进行表演。我敢肯定，你比现在台上演出的那个姑娘演得要好。”

当周成为中国的总理时，他能够通过一种合理的方式来尽情地表现自己对穿着的喜爱。他常常在访问国内的少数民族和一些邻国时，总是穿上当地的服装，并且有一些他穿着纱笼和其他服装的图片，另外还有一张他试着戴上华丽的巴基斯坦头巾的快照，他在这张快照中显得幽默诙谐，富有表情，使他能够获得许多镜头。

1914年初，周和两个朋友建立了一个课外学习的新社团，取名为“敬业乐群会”。这一想法的目的是为了使大家互相传阅书籍，组织讲座和研讨会，鼓励同学们进行交流、结识朋友（而在这一点上，对周本人来讲还是很害羞的），以弥补课程表安排的不足。在乐群会的支持下，周帮助了那些比他自己更体弱、更害羞的同学，也提高了他自己的社交自信心。

乐群会创办了会刊，取名为《敬业》，共出了六期，周用“恩来”、“翔宇”（6）（小时候的常用名）以及“飞飞”（意为飞翔）等名字为会刊写了大量文章。在周担任了主编的后几期刊物上，他开辟了“飞飞漫墨”专栏。其中，他抨击了中国腐朽的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孔孟思想，表现了他的进步观点。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周恩来传》迪克·威尔逊.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791.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